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將如下：

批次 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第一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4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二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三批 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之年複合增長幅度不低於20%，所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有1,131,722,2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授出之12,720,000份購股權中，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